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科技”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金晟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股票 120 万股，发行价格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关于对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0 号）。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无锡顺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将认购资金 1,200.00 万元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存银行为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56000870。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113号）。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告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账户	656000870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1,200万元人民币
存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65600087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515.70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06,515.7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使用
	12,006,514.63	6,332,111.6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95,789.98	4,921,386.99

其中：支付税金	1,410,724.65	1,410,724.65
四、利息收入转出	1.07	1.07
五、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金晟科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关于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专用账户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等文件。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晟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